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08月12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书面的方式于2024年08月02日向各位监事发出并送达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志军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其中现场出席会议2人，通讯出席会议1人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编号：2024-040）以及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编号：2024-041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08月13日